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發揮教學評量檢核之實質效益，依據教學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設計、彙整及修訂教學評量問卷。
 - (二) 審議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
 - (三) 擬訂教學評量結果之後續追蹤及輔導機制。
 - (四) 其他教學評量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務處進修教學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 五、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教學評量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七、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可提供教師評鑑、教師升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解聘及不續聘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